

# 峨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权益股、就业创业股、双拥股。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转业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激励等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6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个；实有在职人员10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4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落实“学思想、强党性、建新功”总要求，突出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扎实推进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2. 健全和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服务站“五有”标准落实，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中心（站），打造羊子岩、茗新2个示范性村级服务站。

3. 抓实重点强化服务效能。一是争创一个“示范”。总结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县（先进）创建工作经验和不足，细化2024年度双拥工作要点，健全完善组织领导、协调联动、督促指导等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和拓展双拥成果，为下届双拥示范创建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完成两项“任务”。按期高质高效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县退役军人服务大厅标准化改（扩）建项目建设任务。三是实现三个“一批”。全面摸排全县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及就业、培训等需求意愿，分类建立村（社区）两委或后备、就业创业及辅警、执法和应急队伍等意愿台账，摸清家底，夯实工作基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组织、编办、人社、财政、教育、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提供各类就业岗位，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推荐一批有理想、讲党性、有知识年轻退役军人进村（社区）两委或后备，培育一批讲团结懂技术的退役军人走上就业创业之路，选取一批讲奉献敢担当的退役军人充实到辅警、执法和应急队伍中。强化跟踪服务，建立“三个一批”退役军人台账，动态掌握其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依法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和提交。严格预算执行，及时向财政局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将单位预算管理活动与

社会和人民的切身利益相结合，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民需要进行合理预算管理工作，使预算管理计划成为行政事业单位建设社会、服务大众的方针导向。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编制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申报，使单位预算管理的最大效用，实现预算管理的目标与效果。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077.21万元，其中上级资金691.95万元，县级资金385.26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222.7万元，项目支出854.51万元，其中项目11个，具体支出为：其他武警部队支出项目52.79万元；义务兵优待项目58.26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目437.08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60.09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115.58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0.26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3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60.19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34.89万元；拥军优属项目19.7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12.65万元。

###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141.44万元：义务兵优待25.74万元；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0.35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6.09万元；其他优抚支出28.8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资金7.56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3.79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66.3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76万元。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以绩效指标数量为核心，评价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强化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做账及时，科目使用准确，支出方向与预算吻合；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情况，“三公”经费使用、差旅费报销、津贴补贴发放符合规定。抓实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执行，不断降低本单位运行成本。2024年无巡视巡察、人大联网监督、审计、财政检查反馈问题。

###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年我单位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制定了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各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自查和监督，确保了所有项目有序、规范开展并严格进行了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经费，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2024年本单位无100万以上项目。

###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落实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按我县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实际人数设置，设置量化可考核，与实际支出数匹配，符合项目实质。按照

军休干部实有人数分配资金。②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落实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绩效设定目标为按月发放7名军休干部工资及各项待遇。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按月据实据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为122.28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115.85万元，按实支出115.85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

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月按时据实支出115.85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项目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保障待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满意度达100%。

（5）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9.5分，产出指标得分50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9.5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该项目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按我县优抚对象产生医疗费用报销，设置量化可考核，与实际支出数匹配，符合项目实质，并按照优抚对象产生医疗费用比例分配资金。②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补助对象人数等因素核定，主要用于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绩效设定目标为按实际产生报销优抚医疗补助金。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按月据实据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

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15.41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12.65万元，按实支出12.65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缴费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按月按时据实支出 12.65 万元，完成 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项目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难问题，满意度达 100%。

(5) 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 8.2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得分 1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8.2 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3.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解困政策，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经费，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体现党委、政府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怀。所需资金由所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并足额发放。②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按我县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实际人数设置，设置量化可考核，与实际支出数匹配，符合项目实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按月据实据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为

52.05 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 52.05 万元，按实支出 52.05 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按月按时据实支出 52.05 万元，完成 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项目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提升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有效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满意度达 100%。

(5) 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得分 1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4. 自主择业管理经费（中央）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该项目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费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按我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费据实报销，设置量化可考核，与实际支出数匹配，符合项目实质，并按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费用比例分配资金。②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设定目标为按实际产生报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费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按实据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2.38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2.26万元，按实支出2.26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

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时据实支出2.26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项目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有效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推进，满意度达95%以上。

(5) 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9.5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9.5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文件，对凡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和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抚恤补助。所需资金由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相关优抚对象人数、政策规定标准和财政分摊机制测算会同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由中央、省级和县

级财政共同承担。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01〕126号）文件，对凡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和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所需资金由所属地县（市、区）财政列入预算解决。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据实支付，并按我县相关优抚对象人数、政策规定标准分配资金。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据实据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465.87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437.07万元，按实支出437.07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时据实支出437.07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生活水平明显提升，满意率达90%以上。

(5) 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9.4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9.4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6.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该项目用于自主择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费、适应性培训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当年退役士兵实际人数设置，设置量化可考核，与实际支出数匹配，符合项目实质。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用于保障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据实据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

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10.56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3万元，按实支出3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时据实支出3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

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有效保障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满意度达95%以上。

(5) 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 2.8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得分 1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2.8 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4〕172号）文件精神实施。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据实支付。按我县义务兵实际享受人数计划资金分配。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支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据实据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 84 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 58.26 万元，按实支出 58.26 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

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时据实支出58.26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有效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低于最低水平，促进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满意度达100%。

(5) 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6.9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6.9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8.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主要用于计划分配转业干部行政经费，保障计划分配转业干部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2.81万元，

未产生计划分配转业干部相关行政经费。

9. 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主要用于县烈士陵园的维修维护。项目预算 10 万元，于 2025 年 1 月下达。

1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保障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实施。严格按照医疗保险政策，据实支付。按照自主择业干部实有人数分配资金。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缴费，保障自主择业干部医疗待遇。绩效设定目标为按我县自主择业干部实际人数设置，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 26.59 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 22.26 万元，按实支出 22.26 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

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时据实支出22.26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待遇，满意度达100%。

(5) 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8.4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8.4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11. 双拥相关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们党、政府、军队、全国各族人民的优良

传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在新的形势下做好双拥工作，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推动改革开放顺利进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可靠保证，也是促进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的需要。所需资金由所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并足额缴纳。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烈士纪念褒扬和异地祭扫、烈士陵园维护看护费、烈士寻亲、烈士公祭活动等双拥相关工作经费。绩效设定目标按我县开展双拥相关工作情况设置，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 19.72 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 19.72 万元，按实支出 19.72 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开展双拥相关工作经费，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

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时据实支出19.72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满意度达95%以上。

（5）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10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12. 武警中队日常保障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根据财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防〔2022〕44号，为保障官兵日常训练顺利开展，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条件，为官兵创造良好生活、学习、训练氛围，保障武警部队圆满完成以执勤处突为中心的各项任务。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用于武警官兵日常生活、训练等保障，绩效设定目标按照武警中队实际人数与中队实际建设情况设置，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

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 52.79 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 52.79 万元，按实支出 52.79 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开展双拥相关工作经费，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 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 年按时据实支出 52.79 万元，完成 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

实施，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满意度达95%以上。

(5)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10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 13.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项目概况。①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文件精神，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义务兵和士官)，在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的基础上，由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所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并足额发放。②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设定目标按我县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际人数设置，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③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2)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①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逐月向财政申请。

②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均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截至评价时点，项目预算为141.47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到位78.6万元，按实支出78.6

万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提高了军队离退干部生活保障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达到预定效果。③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开展双拥相关工作经费，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②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③项目监管情况。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4）项目绩效情况。①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按时据实支出78.6万元，完成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实施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②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满意度达100%。

（5）评价结论及建议。①评价结论。项目预算执行得分5.6分，产出指标得分6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5.6分，整体效果良好。②存在的问题。无。③相关建议。无。

（四）结果应用情况。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我单位按照严格、真实的原则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对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仔细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整改建议，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评价结果和应用结果进行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一）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预算不够细化、精准。

（三）改进建议。

1.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优先保障民生费用支出项目。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峨边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7月7日